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4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銘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柒包（含包裝袋共柒只，驗餘淨重分別為0.533公克、0.307公克、0.196公克、0.561公克、1.760公克、0.615公克、0.175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02號被告王銘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20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109年8月24日確定。扣案之不明白色結晶7包，因尚未送驗確認是否含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或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故未宣告沒收。上開不明白色結晶7包，已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，確認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違禁物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且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02號被告王銘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20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109年8月24日確定等情，有該

01 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

02 (二)本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7包(驗餘淨重分別為0.533公克、
03 0.307公克、0.196公克、0.561公克、1.760公克、0.615公
04 克、0.175公克)，均經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
05 分等情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2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
06 8308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參，是前開扣案
07 物，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
08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均為違禁物無誤，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
0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扣案第二
10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共7只，因原係供包裝上開毒
11 品之用，縱於檢測時將毒品取出，勢仍有微量毒品沾附其上
12 無法析離，該等包裝袋自仍均應與上開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，
13 併此敘明。至鑑驗所耗損之第二級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
14 再予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
15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
17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張怡婷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